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09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5:00至2016年12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7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7,216,1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068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7,176,7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06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75,8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36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7,20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6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63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0.6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7,20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7,20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6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63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6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7,17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6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3303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6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7,20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